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尹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2017 年 9 月 23 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 9 月 23 日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